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工作思路及工作要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健康战略,围绕公司“一体两翼”目标,全面深化内部改革,增强创新发展意识,不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编制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工作思路及工作要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求,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及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改革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通过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吸纳和保留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全体员工及管理层薪酬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下午2: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8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0,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048,2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月6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2.1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7,247.17万元,无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未到期理财	备 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372	33,793,995.72	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418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418	114,616,178.67	0.00	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509	24,061,527.58	0.00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72,471,701.97	0.0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7月9日	3.90	17,000	3,360,410.96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8年7月9日	2019年1月2日	4.20	15,000	3,055,068.50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盘龙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5月2日	3.80	1000	100986.3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3.90	1000	198739.73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0月8日	4.00	2000	561095.89
4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2日	浮动收益	2000	227213.82
5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	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2日	4.33	1000	115931.40
6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中国民生银行	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8日	2018年8月8日	4.55	2000	229369.86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2月10日	4.00	2000	412054.79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07)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4.55	1000	119671.23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44)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4.20	1000	105863.01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3日	2019年1月21日	4.00	未到期	——
1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6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4.20	2000	211726.03
1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7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4.10	未到期	——
1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83)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4.10	未到期	——
1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089D)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1月22日	3.65	未到期	——
1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23日	3.2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年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二)拟投资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出资方式及比例:货币出资,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的研究开发。

上述具体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并根据上述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根据已签订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MD201811001~MD201811012;MD201811015~MD201811020),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合法持有的资产标的为应收账款25,000万元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浙江德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投资”),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公司对融资租赁收益权的回购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部分款项,并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近日,公司已收到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全部款项,合同的具体回购时间和担保期限截止时间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回购日	担保期限截止日
1	MD201811001	2019/12/7	2021/12/6
2	MD201811002	2019/12/2	2021/12/1
3	MD201811003	2020/3/22	2022/3/22
4	MD201811004	2020/3/6	2022/3/6
5	MD201811005	2020/3/7	2022/3/7
6	MD201811006	2020/6/12	2022/6/12
7	MD201811007	2020/6/26	2022/6/26
8	MD201811008	2020/9/11	2022/9/11
9	MD201811009	2020/9/10	2022/9/10
10	MD201811010	2020/12/10	2022/12/10
11	MD201811011	2020/12/10	2022/12/10
12	MD201811012	2020/12/6	2022/12/6
13	MD201811015	2019/6/1	2021/5/31
14	MD201811016	2019/6/2	2021/6/1
15	MD201811017	2019/6/2	2021/6/1
16	MD201811018	2019/6/3	2021/6/2
17	MD201811019	2019/9/30	2021/9/29
18	MD201811020	2019/10/1	2021/9/3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回购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上接B112版)

2. 过渡期内,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做任何实质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原先正常经营的行动,不做任何超出主营业务以外的对外资产收购出售、财务资助、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

3. 过渡期内,甲方应尽可能促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合规经营、合规履职,甲方应当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过渡期内,甲方应当尽可能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受到任何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行政、非行政监管措施或诉讼、仲裁、纠纷。

4. 甲方(以及甲方委派的董事)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不得损害乙方因本协议而享有的利益。

第八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本协议各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格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者导致对方难以履行本协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甲方一欠乙方和丙方债务本金总额的10%确定。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② 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③ 因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④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⑤ 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协议依据上述第①、②、④、⑤项之规定终止时,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上述第③项规定终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并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谓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因有权批准机关的审批等,虽非不可抗力,但如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无法继续推进或进行的,仍视为本协议当事人不可控制的客观事实,因而与不可抗力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因有权批准机关的审批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其他方之时解除。但是,通知方应当在通知中说明解除协议的理由,并同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有权批准机关未通过审批的依据。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应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上海钜成与刘德群之《投票权委托协议》

协议主体:

甲方:刘德群

乙方:上海钜成

1、委托事项

(1)甲方持有上市公司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7,简称“晨鑫科技”或“上市公司”)123,871,2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8.68%;

(2)根据甲方、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于2018年11月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及以股偿债协议》的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123,871,200股股票转让给乙方,用于抵偿甲方受让的兴业证券对甲方享有的相应债权;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3,871,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68%,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股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各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委托;

(4)甲方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股票权可以委托给乙方行使,不存在股票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2、委托范围

(1)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表决权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① 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②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甲方无需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乙方可以根据自主的决定自行进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若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甲方、乙方均有义务根据丙方的指示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并出具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书)以配合丙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委托权利;

③ 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2)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丙方。

(3)甲方、乙方均承诺,在受托股份投票权委托期间内,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不会对丙方行使委托权利进行任何不利干扰或造成不利影响。

(4)为免疑义,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未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乙方均不得在委托期内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特定投票权。

(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乙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3、委托权的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获得受托股份并完成股票过户,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委托权的期限。

4、其他条款

本次委托事项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上海钜成与刘德群、刘晓庆之《投票权委托协议》

协议主体:

甲方:刘德群

乙方:刘晓庆

丙方:上海钜成

1、委托事项

(1)甲方持有上市公司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7,简称“晨鑫科技”或“上市公司”)68,214,25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78%;

(2)乙方持有晨鑫科技99,63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6.98%;

(3)甲方、乙方均同意将其二人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68,214,25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78%)和99,630,000股票(占总股本的6.98%)(以下共称“受托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授权委托给丙方行使,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各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丙方同意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委托;

(4)甲乙双方均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可以委托给丙方行使,不存在投票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2、委托范围

(1)甲乙双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表决权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由丙方代甲方、乙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① 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②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甲乙双方均无需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丙方可以根据自主的决定自行进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乙双方或者征求其同意。若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甲方、乙方均有义务根据丙方的指示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并出具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书)以配